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2〕19号

关于金塘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沥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塘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沥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街道沥港北部开发区，占地面积约84亩，年产螺杆1.6万套件、合金机筒1.6万套件、哥林柱1.3万套件，其中需合金浇注工件1.6万套件、需水淬调质工件2.9万套件，氮化作业外协。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抛光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焊接作业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做好设备底部减振，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独立隔声。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金属油泥、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五)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